



綜合卓越成就獎 / 綜合成就獎 參選辦法

Comprehensive Achievement Excellence Award / Comprehensive Achievement Award

一、參選資格

1. 參選單位應為各級政府（或局處）、政府核准立案之建築相關營業單位。
2. 參選作品應完工並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參選作品須曾參選「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最佳施工品質類、最佳管理維護類、最佳環境文化類、最佳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類與最佳社會住宅類，並榮獲其中不同類別之三項金質獎以上（含特別獎或卓越獎）。
4. 參選作品未曾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之綜合卓越成就獎 / 綜合成就獎」。

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有意參選報名本獎項者，請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線上簡易登記，網址：www.fiabci.org.tw；此部份僅為意願登記，最終仍以完成繳交項目為準。
2. 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郵戳為憑）報名截止，參選報名表及參選確認書用印正本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地址：10502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參選作品資料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若經委員會通知補件，應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3. 參選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
4. 參選單位同意其所提供之參選作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檔等），主辦單位得為宣傳、推廣之目的無償編輯使用、發表或公開展示。參選單位並保證該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參選單位應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
5. 參選單位需確認所提供參選作品資料皆具原創性且屬實，若日後發生抄襲、不實、偽造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已頒發之獎項，並收回獎座、獎狀，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三、繳交項目

1. **報名表、參選確認書**：完成核章（正本各 1 份）一併繳交，格式請至主辦單位網站（www.fiabci.org.tw）逕行下載。
2. **報名完成後請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指定的雲端空間**：
 - (1) 自評表：請提供 Word 檔，格式請至主辦單位網站（www.fiabci.org.tw）逕行下載。
 - (2) 參選作品代表圖片 6 至 10 張：檔案解析度 300 dpi，須為實景照片 JPG 檔案，檔名須為字數 20 字內之圖片說明。
 - (3) 平面圖、立面圖和可顯示整體建案之剖面圖
3. **聯合行銷費**：得獎後須繳交聯合行銷費，詳「六、聯合行銷費」

四、評選標準

經評審團嚴謹審查參選作品，若達最佳規劃設計類、最佳施工品質類、最佳管理維護類、最佳環境文化類、最佳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類與最佳社會住宅類之統一標準，依評選結果頒發「綜合卓越成就獎」或「綜合成就獎」之最高殊榮。

五、獎項

1. 綜合卓越成就獎

- 榮獲三項卓越獎（或特別獎）
- 榮獲二項卓越獎（或特別獎）及一項金質獎

2. 綜合成就獎

- 榮獲一項卓越獎（或特別獎）及二項金質獎
- 榮獲三項金質獎

* 以上獎級僅供參考，得獎結果將依評審團決議為主

六、聯合行銷費

得獎作品將以最高榮耀行銷，其費用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得獎通知後敬請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繳付，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費用須由得獎單位自行負擔。

(1) 銀行匯款：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註明得獎作品名稱）傳真 (02)2713-4346 或
email: sophia@fiabci.org.tw 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匯款帳號如下：

- 銀行：華南銀行 東台北分行
- 帳號：124-10-008870-9
-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2)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七、獎座頒贈說明

依據評選結果，頒發該獎項專屬獎座乙座予得獎單位（即參選報名單位）；得獎單位得申請複製該獎座，詳獎座頒贈及複製說明 (p.48)。